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上述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许敏、叶建芳、孙林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